

# ESG框架下公司社会责任的法治化路径研究

杨铃艳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30日

## 摘要

近年来, ESG理念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ESG作为兼具分析、评价与指引功能的工具, 为企业社会责任的落地提供了系统性框架, 要求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 积极履行对环境、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治理责任。我国公司法早已确立公司社会责任要求, 且呈现出进一步明确化、法律化的立法趋势, 但在法治化过程中仍存在社会责任条款可操作性不足、实施监督机制缺失、信息披露不透明等问题, 同时ESG评级不透明、E、S、G三者在本土情境下的关联与矛盾也成为法治化推进的新痛点。本文以ESG为核心分析工具, 剖析E、S、G在中国情境下的内在逻辑与现实冲突, 探讨法律对ESG评级问题的回应路径, 进而提出ESG框架下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具体策略, 以期为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治化实践提供理论参考。

## 关键词

ESG理念, ESG评级, 公司社会责任, 利益相关者, 信息披露

# Research on the Legalization Path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ESG Framework

Lingyan Yang

Shen Junru Law School,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13, 2026; accepted: March 24, 2026; published: April 30, 2026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ESG concept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n integrated tool with analytical, evaluative and guiding functions, ESG provides a systematic frame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quiring enterprises to actively fulfill their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ies to the environment, society and stakeholders while

pursuing economic benefits. China's Company Law has long-established requirements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re has been a legislative trend of further clarifying and legalizing such requirement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legalization, problems remain such as the lack of operabilit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lauses, the absence of implementa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and opaqu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anwhile, the opacity of ESG ratings and the inherent connections and contradictions amo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dimension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have become new pain points in advancing the legalization drive. Taking ESG as the core analytical tool,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practical conflicts of E, S and G in the Chinese context, explores the legal response paths to the problems of ESG ratings, and further puts forward specific strategies for the legalizati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under the ESG framework,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practice of legaliz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 Keywords

ESG Concept, ESG Rat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takeholder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问题的提出

为推动中央企业在新时代以更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对新时代中央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作出部署。其中第 12 条中规定：切实加强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工作。将 ESG 工作纳入社会责任工作统筹管理，积极把握、应对 ESG 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sup>1</sup>。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发展的简要历程，对中央企业在新时代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致力于推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加强高水平 ESG 信息披露，不断提高 ESG 治理能力和绩效水平。这是对公司社会责任提出的要求，公司不仅要关注经济效益，还要关注其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 2. ESG 作为分析工具：内涵、与 CSR 的关联及本土逻辑

### 2.1. ESG 的工具属性与核心内涵

ESG 是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缩写，其并非单纯的理念或背景概念，而是一套兼顾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性分析、评价与实践工具。这一工具通过明确 E、S、G 三大维度的评价指标与实践要求，为企业社会责任的落地提供可量化、可核查、可改进的路径，同时也为政府监管、投资者决策、社会监督提供统一的分析框架。其中，社会责任是 ESG 中“S”的核心内涵，也是连接 E 与 G 的关键纽带。

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指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对环境、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ESG 与 CSR 存在高度的重叠与互补性：CSR 是 ESG 的理念内核，ESG 是 CSR 的工具化延伸，二者均以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基础，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区别在于 ESG 更强调维度的系统性、指标的可操作性与评价的客观性。

<sup>1</sup>[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5457.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5457.htm)

## 2.2. ESG 理念与 CSR 的发展溯源

公司社会责任议题起源于一百多年前美国社会理想的演变[1]。传统公司法界秉持“股东至上”原则，认为公司的唯一目标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逐步分离，企业的社会影响力持续扩大，人们对企业的责任期待也从单一的经济责任延伸至社会与环境责任。与此同时，投资者的决策逻辑发生转变，不再仅关注短期财务利润，而是将企业 ESG 表现纳入投资考量，以期实现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回报。

面对“股东至上”原则对社会责任的忽视，学者们提出利益相关者理论，其核心是构建平等维护非股东利益相关者的公司发展目标[2]。利益相关者既包括股东、员工等直接参与者，也包括政府、社区、环保组织等间接受企业影响的群体，这一理论为 ESG 工具的三大维度奠定了理论基础，也成为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的核心理论支撑。

## 2.3. E、S、G 在中国情境下的内在关联与现实矛盾

在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与监管体系下，E、S、G 三大维度存在紧密的内在关联，同时也呈现出本土化的现实矛盾，成为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需要破解的核心问题。

1. 内在关联：G 是 E 与 S 落地的制度保障，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独立的 ESG 委员会、健全的监督机制)能为环境责任(E)和社会责任(S)的履行提供决策支撑与执行路径；E 是 S 的生态基础，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直接影响社区、消费者、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切身利益，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载体；S 是 E 与 G 的价值归宿，无论是环境治理还是公司治理，最终都要落脚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实现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双赢。

2. 现实矛盾：一是维度间的优先级冲突，部分企业在经营中存在“重 G 轻 E、S”或“重短期经济利益轻长期 ESG 投入”的问题，如部分企业虽建立了形式上的治理结构，却未落实环境减排、员工权益保障等具体要求；二是本土化适配性问题，国际 ESG 指标体系与我国的发展阶段、监管要求存在差异，如国际指标对碳排放的要求与我国“双碳”目标的实施节奏、区域差异尚未完全衔接；三是协同推进机制缺失，E、S、G 的监管分属环保、人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多个部门，存在监管重叠与监管空白，尚未形成法治化的整合监管体系。

## 2.4. ESG 评级的现实问题：不透明与偏见

ESG 评级是 ESG 工具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但其在实践中存在的评级标准不透明与评级偏见问题，严重影响了 ESG 工具的客观性与权威性，也为公司社会责任的法治化带来挑战。一方面，目前国内外各类 ESG 评级机构的指标体系、权重设置、数据采集方式均未完全公开，评级过程缺乏透明度，企业难以针对性改进 ESG 表现，监管部门也难以对评级结果进行有效监管；另一方面，部分评级机构的指标体系带有西方价值导向，对我国企业的本土化 ESG 实践存在评价偏见，同时部分评级存在“重形式轻实质”的问题，过度关注企业信息披露的数量，而非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效果。这些问题使得 ESG 评级难以成为法治化的有效参考，亟需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规范。

## 3. 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范围：基于 ESG 工具的维度拆解

基于 ESG 的分析工具框架，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范围可围绕 E、S、G 三大维度展开，涵盖企业对员工、股东、消费者、环境、社区等多类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各责任维度与 ESG 工具形成一一对应的落地路径，具体如下。

### 3.1. 对员工的社会责任：归属于 ESG 之“S”维度

员工利益是企业社会责任的核心要素，直接关联企业内部稳定与社会形象认同[3]。全球范围内均将员工权益保障视为“S”维度的核心内容，我国《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企业依法用工，包括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这是企业履行“S”维度社会责任的法定底线。

### 3.2. 对股东的社会责任：归属于 ESG 之“G”维度

股东是企业的主要出资人，企业对股东的责任是“G”维度的基础内容。企业需尊重股东的法定权利，保障股东的资金安全与投资收益，具体表现为建立股东与经营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定期召开股东大会、披露经营业绩，制定合理的经营战略，实现股东利益与企业发展的双赢[4]，这也是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核心体现。

### 3.3. 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跨 ESG 之“S”与“G”维度

消费者权益保障既属于“S”维度中对社会公众利益的维护，也属于“G”维度中企业经营行为规范的范畴。企业需确保商品和服务的安全、优质、价廉，杜绝虚假宣传、欺诈销售等行为，将消费者利益放在经营首位，这既是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也是企业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定义务。

### 3.4. 对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归属于 ESG 之“E”维度

企业环境责任是“E”维度的核心，也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环节。工业文明带来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而企业是环境资源消耗与污染排放的主要主体，因此负有消除污染、保护生态的法定义务。我国通过《环境保护法》《民法典》等立法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等制度，对企业生产全流程进行规范，为“E”维度责任的履行提供法律依据。

### 3.5. 对社区的社会责任：跨 ESG 之“S”与“E”维度

企业作为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区的责任兼具“S”与“E”双重属性：在“S”维度，企业需积极参与社区文化教育、公益慈善等活动，与社区建立和谐的互动关系；在“E”维度，企业需减少生产经营对社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参与社区环境治理。管理大师孔茨和韦里克指出，企业必须与所在社会环境建立紧密联系，成为社区活动的积极参与者[5]，而企业对社区的责任履行，也将转化为无形的社会资本，助力企业长期发展。

## 4. 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4.1. 法治化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部分观点将公司社会责任视为道德问题，认为其仅为无强制力的倡导性要求，这一理解存在明显片面性。事实上，公司社会责任兼具道德属性与法治属性，且随着 ESG 工具的普及，其法治化程度需不断深化，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体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选择。以 ESG 为工具推进法治化，能够明确 E、S、G 三大维度的法定责任与标准，降低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能够建立健全监管与惩罚机制，提升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性；能够规范 ESG 信息披露与评级行为，增强投资者和公众的信任；更能够推

动企业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融入发展内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4.2. 法治化的可行性

我国已具备支撑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的法律基础、制度环境与社会氛围，为以 ESG 为工具推进法治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其一，《公司法》《证券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对企业的环境责任、社会责任、治理责任作出基础性规定，形成了法治化的框架体系；其二，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 ESG 工作纳入企业社会责任统筹管理，为法治化提供了制度衔接；其三，我国资本市场不断完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企业 ESG 表现的关注度持续提升，形成了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外部氛围；其四，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首次引入“利益相关者”概念，强化了 ESG 理念的立法确认，为法治化的深化奠定了核心立法基础。

## 5. 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中存在的问题：基于 ESG 工具的审视

以 ESG 为分析工具审视我国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进程，除了传统的法律条款、实施机制、信息披露问题外，还面临 ESG 维度协同不足、评级机制失范等新问题，具体可归纳为以下四方面。

### 5.1. 公司社会责任条款缺乏可操作性，ESG 维度无明确法定界定

2005 年《公司法》首次将“社会责任”写入立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承担社会责任[6]，但该条款仅为原则性的道德号召，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内容，被学界称为“宣示性条款”[7]。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虽引入“利益相关者”概念，扩大了社会责任的内涵，但仍未对 ESG 的 E、S、G 三大维度作出明确的法定界定，未制定各维度的量化标准与履行要求，导致条款难以转化为司法实践中的行为规则，企业在履行 ESG 相关责任时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

### 5.2. 未建立适配 ESG 的实施与监督机制，E/S/G 协同监管缺失

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立法仅明确了企业的责任要求，却未建立与 ESG 工具相适配的实施和监督机制。一方面，董事等企业经营者的 ESG 责任未明确，传统立法强调董事对股东的责任，未明确董事在维护非股东利益相关者权益、落实 E/S/G 维度责任中的具体义务，且利益相关者范围的模糊性，导致董事“对谁都负责却对谁都不负责”的困境[8]；另一方面，ESG 的 E、S、G 分属多部门监管，环保部门负责“E”、人社部门负责“S”、金融监管部门负责“G”，各部门之间缺乏协同监管机制，存在监管重叠与监管空白，难以对企业的 ESG 整体表现进行有效监督。

### 5.3. ESG 信息披露不透明，未形成标准化的披露体系

信息披露是 ESG 工具发挥作用的基础，但我国企业的 ESG 信息披露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其一，披露主体范围较窄，目前仅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等少数企业被要求披露 ESG 信息，大量非上市公司的披露为自愿性，缺乏强制性要求；其二，披露内容缺乏标准化，企业多关注形式化的信息披露，对 E、S、G 维度的核心指标(如碳排放数据、员工权益保障情况、治理结构运行效果)披露不足；其三，披露的真实性缺乏核查，尚未建立常态化的 ESG 信息审计机制，部分企业存在虚假披露行为。恒大事件便是典型案例，其内部治理失效、财务信息与 ESG 信息虚假披露，最终导致企业经营风险爆发，损害了广大利益相关者的权益[10]。

### 5.4. ESG 评级缺乏法律规范，不透明与偏见问题亟待解决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针对 ESG 评级机构的专门法律法规，评级行业处于“无明确准入标准、无统一操

作规范、无有效监管机制”的状态。其一，评级标准不透明，各机构的指标体系、权重设置均为内部制定，未向社会公开，企业和监管部门难以对评级结果进行验证；其二，评级过程缺乏监管，部分评级机构存在利益输送、“重形式轻实质”等问题，评级结果的客观性难以保障；其三，本土化评级体系尚未建立，部分机构照搬国际指标，对我国企业的本土化 ESG 实践存在评价偏见，导致评级结果难以反映企业社会责任的实际履行效果。

## 6. ESG 框架下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的具体路径

以 ESG 为核心分析工具，结合我国本土情境中 E、S、G 的关联与矛盾，针对法治化进程中的传统问题与新痛点，从法律体系完善、ESG 信息披露规范、监督机制构建、评级行业规制四个方面提出具体法治化路径，实现法律与 ESG 工具的深度融合。

### 6.1. 完善 ESG 导向的法律配套体系，明确 E/S/G 的法定内涵与协同规则

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7]。这一规定是 ESG 理念立法确认的核心成果，为法治化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需进一步完善配套法律法规，构建 ESG 导向的多维度法律体系，明确 E、S、G 三大维度的法定内涵与协同规则。

1. 强化《公司法》的核心统领作用：在《公司法》中进一步明确 ESG 的法定地位，界定 E、S、G 三大维度的核心内容与履行原则，规定企业违反 ESG 相关社会责任的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将 ESG 要求纳入公司治理的法定框架，要求企业设立独立的 ESG 委员会，明确董事在 ESG 责任履行中的具体义务。

2. 推动各部门法与 ESG 的衔接整合：《劳动法》需进一步细化“S”维度的员工权益保障要求，完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职业安全等制度；《环境保护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需量化“E”维度的环保责任，明确企业的污染减排、生态保护等法定指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需强化“S”维度的消费者权益保障，加大对虚假宣传、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力度；《证券法》需将 ESG 信息披露纳入法定披露范围，明确披露主体、内容与标准。

3. 建立 E、S、G 协同监管的法律规则：明确环保、人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在 ESG 监管中的职责分工，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避免监管重叠与监管空白，实现对企业 ESG 整体表现的全维度监管。

### 6.2. 加强 ESG 信息披露的法治化规范，提升披露的透明度与标准化

信息披露是 ESG 工具发挥作用的核心，需通过法治化手段构建强制性、标准化、可核查的 ESG 信息披露体系，解决披露不透明的问题。

1. 扩大强制信息披露的主体范围：将 ESG 信息强制披露范围从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逐步扩大至所有上市公司、大型非上市公司及重点污染企业，明确不同类型企业的披露要求与豁免情形，实现披露主体的全覆盖。

2. 制定标准化的 ESG 信息披露指标：由证监会、国资委联合环保、人社等部门，结合我国“双碳”目标、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制定本土化的 ESG 信息披露指标体系，明确 E、S、G 三大维度的核心披露内容(如 E 维度的碳排放、废水排放数据，S 维度的员工薪酬、社区公益投入，G 维度的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保障)，实现披露内容的标准化。

3. 建立 ESG 信息披露的审计与追责机制：将 ESG 信息披露纳入企业财务审计的范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 ESG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强化《证券法》第 197 条的处罚力度，对 ESG 信息虚假披露、误导性披露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处以高额罚款、市场禁入等处罚，提高违法成本[9]。

### 6.3. 构建多元协同的 ESG 监督机制，充分保障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权与监督权

针对 ESG 监督机制缺失的问题，需构建“政府监管 + 社会监督 + 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多元协同监督机制，将利益相关者的监督纳入法治化框架，实现对企业 ESG 责任履行的全流程监督。

1. 强化政府监管的核心作用：由国资委、证监会牵头，建立企业 ESG 绩效评价体系，将 ESG 表现纳入企业的考核评价范围，对 ESG 表现优秀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表现不佳的企业进行约谈、整改乃至行政处罚。

2. 发挥社会机构的专业监督作用：确立投资基金组织、环境保护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等社会公共利益机构的监督主体地位，赋予其对企业 ESG 表现的调查权、评价权，鼓励其定期发布企业 ESG 社会责任报告，对企业的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专业监督与评价。

3. 完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与诉讼机制：建立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 ESG 决策的法定机制，要求企业在制定涉及环境、员工、社区等重大利益的决策时，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消费者代表诉讼等制度，明确利益相关者在企业违反 ESG 社会责任时的诉讼主体资格，为利益相关者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有效的法律途径[10]。

### 6.4. 规范 ESG 评级行业发展，破解评级不透明与偏见问题

针对 ESG 评级的现实痛点，需通过法治化手段对评级行业进行全面规制，提升评级的客观性、透明度与本土化适配性，让 ESG 评级成为法治化的有效参考工具。

1. 制定 ESG 评级行业的专门监管规则：明确 ESG 评级机构的市场准入标准，要求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数据资源与治理结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定统一的 ESG 评级操作规范，要求评级机构明确指标体系、权重设置、数据采集方式，并向监管部门备案，确保评级过程的透明度。

2. 建立 ESG 评级结果的监管与复核机制：由金融监管部门对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进行常态化监管，对评级结果存在明显偏差、利益输送等问题的机构，采取责令整改、暂停业务、吊销备案等处罚措施；建立评级结果复核机制，允许企业对不合理的评级结果提出复核申请，评级机构需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核说明并公开。

3. 构建本土化的 ESG 评级指标体系：由监管部门牵头，联合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结合我国发展阶段、产业特点与国家战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评级指标体系，弱化西方价值导向，强化对企业实际社会责任履行效果的评价，避免“重形式轻实质”的评级偏见；鼓励评级机构针对不同行业制定差异化的评级指标，提升评级的针对性与科学性。

## 7. 结语

ESG 作为兼具分析、评价与实践功能的核心工具，为公司社会责任的法治化提供了系统性的框架与路径。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法治化进程，已从最初的原则性立法走向 ESG 理念的立法确认，但仍面临条款可操作性不足、监督机制缺失、信息披露不透明、ESG 评级失范等问题，同时 E、S、G 三大维度在本土情境下的协同矛盾也成为法治化推进的重要痛点。

以 ESG 为工具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需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要求与本土发展情境，明确 E、S、G 的法定内涵与协同规则，完善多维度的法律配套体系；构建强制性、标准化的 ESG 信息披露

体系，提升披露的真实性与透明度；打造政府、社会、利益相关者多元协同的监督机制，保障责任履行的全流程监督；通过法治化手段规范 ESG 评级行业，破解评级不透明与偏见问题。唯有实现法律与 ESG 工具的深度融合，才能让公司社会责任从“道德号召”转化为“法定义务”，推动企业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参考文献

- [1] [美]霍华德·R·鲍恩. 商人的社会责任[M]. 肖红军, 等, 译.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
- [2] Blair, M.M. and Stout, L.A. (1999) A Team Production Theory of Corporate Law. *Virginia Law Review*, **85**, 247-328. <https://doi.org/10.2307/1073662>
- [3] 李淑英. 企业社会责任: 概念界定、范围及特质[J]. 哲学动态, 2007(4): 41-46.
- [4] 曹凤月. 企业社会责任的范围[J]. 工会论坛(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4(2): 83-84.
- [5] 哈罗德·孔茨, 海因茨·韦里克. 管理学[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44.
- [6] 吴维锭. 公司法上社会责任条款司法化的逻辑与再塑[J]. 法学研究, 2024, 46(3): 113-129.
- [7] 史际春, 肖竹, 冯辉. 论公司社会责任: 法律义务、道德责任及其他[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2): 48-55.
- [8] 郑志军. 我国公司社会责任法治化的缺陷及完善路径[J]. 安阳工学院学报, 2013, 12(5): 13-15.
- [9] 冉克平, 曹蔚轩. 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治理的独立规制及原则建构[J]. 兰州学刊, 2024(5): 1-16.
- [10] 王琦. 论我国公司社会责任承担体系的有效建构[J]. 中国集体经济, 2019(3): 116-117.